

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  
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工业区

编制单位：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工业区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	3
3.项目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6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7
4.环境保护设施 .....	21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	21
4.1.1 废水 .....	21
4.1.2 废气 .....	21
4.1.3 噪声 .....	23
4.1.4 固体废物 .....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5
4.2.2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	25
4.2.3 其他建设 .....	25
4.3 项目阶段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5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8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6.项目阶段工程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	34
7.验收监测内容 .....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5
7.1.1 废水 .....	35
7.1.2 废气 .....	35
7.1.3 噪声 .....	3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7
8.2 监测仪器 .....	37
8.3 人员资质 .....	3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8
9.验收监测结果 .....	41
9.1 生产工况 .....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41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4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	48

##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空桶回收协议

附件 6：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附件 7：检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以下简称“阶段工程”）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工业区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8 月 8 日，泉南环评[2023]表 154 号

(8) **开工时间：**2023 年 08 月 20 日

(9) **阶段性竣工时间：**2024 年 03 月 17 日

(10) **调试时间：**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0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公司属于“二十四、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二十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其他；二十九、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三十、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实施登记管理，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583MA8UKK9W17001W，详见附件 4）。

(12) **验收工作由来：**本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件（室外消防栓 1.5 万套、室内消防栓 30 万套、水泵接合器 2000 套、水枪接扣 25 万套、湿式报警阀 5000 台、水流指示器 1 万套、洒水喷淋头 100 万个、消防箱 6 万个、消防软管卷盘 7 万套、干粉灭火器 80 万瓶、悬挂式灭火装置 1 万套、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消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气体灭火设备 1 万套、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细水雾灭火装置 4000 套、水基灭火器 40 万瓶、消防靴 1 万套、消防服 1 万套、水暖阀门（旋塞阀、球阀、蝶阀、止回阀、闸阀等）1 万套、农用水带 3 万条），占地面积 29347m<sup>2</sup>，建筑面积 75000m<sup>2</sup>。

目前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建设，因此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以下简称“本阶段”）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消防箱 4 万个、水暖阀门（容器阀）5000 套。

调试期间项目阶段性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消防箱 4 万个、水暖阀门（容器阀）5000 套生产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产品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4.03.28、2024.03.29

**(15) 验收监测报告的形成：**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对本项目阶段工程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完成了《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泉南环评[2023]表 154 号，2023 年 8 月 8 日。

###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报告》，LJBG-B24032104，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2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56'40.879"，东经 118°24'21.249"。

项目西侧为山林地，南侧为福豪机械，东侧为德佳丽电气、他人厂房，北侧为格物九方、空地。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及道路。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图 3-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图 3-4 项目监测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件（室外消防栓 1.5 万套、室内消防栓 30 万套、水泵接合器 2000 套、水枪接扣 25 万套、湿式报警阀 5000 台、水流指示器 1 万套、洒水喷淋头 100 万个、消防箱 6 万个、消防软管卷盘 7 万套、干粉灭火器 80 万瓶、悬挂式灭火装置 1 万套、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消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气体灭火设备 1 万套、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细水雾灭火装置 4000 套、水基灭火器 40 万瓶、消防靴 1 万套、消防服 1 万套、水暖阀门（旋塞阀、球阀、蝶阀、止回阀、闸阀等）1 万套、农用水带 3 万条），占地面积约 29347m<sup>2</sup>，建筑面积 75000m<sup>2</sup>，总投资 2000 万元。本阶段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消防箱 4 万个、水暖阀门（容器阀）5000 套。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与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概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室外消防栓 1.5 万套、室内消防栓 30 万套、水泵接合器 2000 套、水枪接扣 25 万套、湿式报警阀 5000 台、水流指示器 1 万套、洒水喷淋头 100 万个、消防箱 6 万个、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软管卷盘 7 万套、干粉灭火器 80 万瓶、悬挂式灭火装置 1 万套、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消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气体灭火设备 1 万套、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细水雾灭火装置 4000 套、水基灭火器 40 万瓶、消防靴 1 万套、消防服 1 万套、水暖阀门（旋塞阀、球阀、蝶阀、止回阀、闸阀等）1 万套、农用水带 3 万条	年产消防箱 4 万个、水暖阀门（容器阀）5000 套	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约 7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7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建筑面积约 5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5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 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引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回用, 不外排	循环回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级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漆及烘干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喷漆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泡漆及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泡漆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喷粉粉尘	滤芯收集系统	滤芯收集系统	与环评一致
		喷粉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燃料燃烧废气	1#排气筒 (DA001)	1#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投料及搅拌粉尘	袋式除尘器	投料搅拌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造粒及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造粒挤出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衬套涂胶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衬套涂胶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锅炉废气	烟尘处理设施+15m 排气筒 (DA003)	锅炉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抛光粉尘	袋式除尘器	抛光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滤芯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粉末	集中收集外售	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焊渣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喷漆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活性炭	设危废暂存间，由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设危废暂存间，由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空桶	设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设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阶段验收产能：年产消防箱 4 万个、水暖阀门（容器阀）5000 套，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主要产	主要原辅材	环评设计年用	阶段验收设	阶段验收设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用量
—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阶段验收设计年用量	阶段验收设计日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用量	
					2024.03.28	2024.03.29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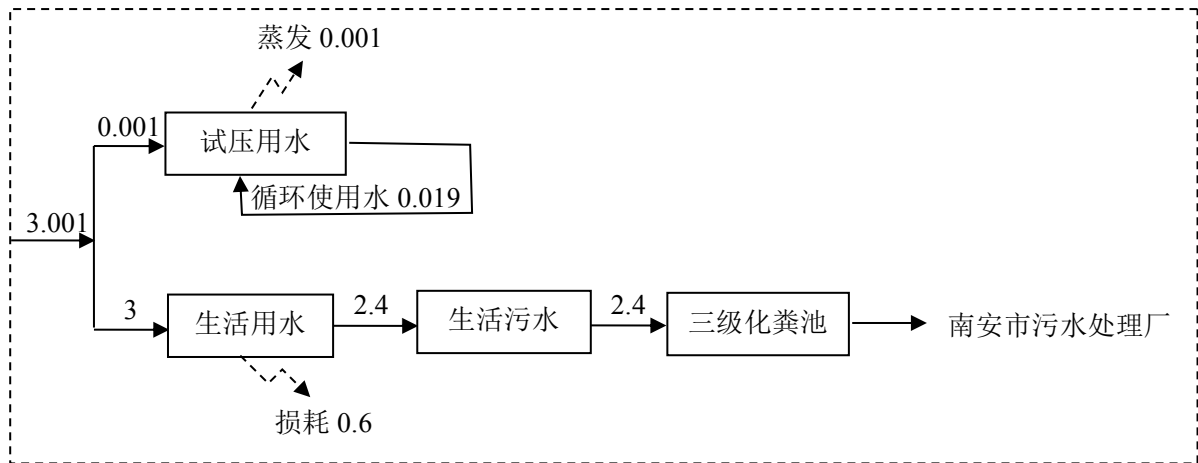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阶段工程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单位：t/d）

###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铸坯件通过机加工（车、铣、钻等）处理后进行喷粉，烘干后在组装线上进行组装，经试压后即为成品。

**阶段验收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试压用水，该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蒸发损耗水量。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粉尘、喷粉烘干废气、燃料燃烧废气、焊接烟尘。

**噪声：**项目机械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固废：**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滤芯；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废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料空桶等。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环保验收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因分阶段环保验收，对比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生产规模、生产工序及生产设备均有减少，这属于正常变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表 3-4 中的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1)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试压用水。试压用水经循环水池循环后回用，不外排。调试期间试压用水量 0.02t/d (6t/a)，蒸发损耗水量按 5%计，试压用水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0.001t/d (0.3t/a)。

(2) 生活污水：项目聘用职员 20 人，均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3t/d (年用水量 90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d (年污水产生量 720t)。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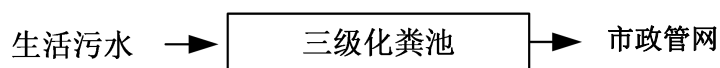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试压	/	不排放	/	循环水池	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	三级化粪池	市政管网

#### 4.1.2 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粉尘、喷粉烘干废气、燃料燃烧废气、焊接烟尘。

##### (1) 喷粉粉尘

项目使用粉末涂料进行喷涂，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项目设独立式全封闭负压操作喷粉房，喷粉粉尘经配套滤芯回收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滤芯回收系统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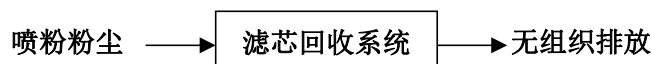


图 4-2 喷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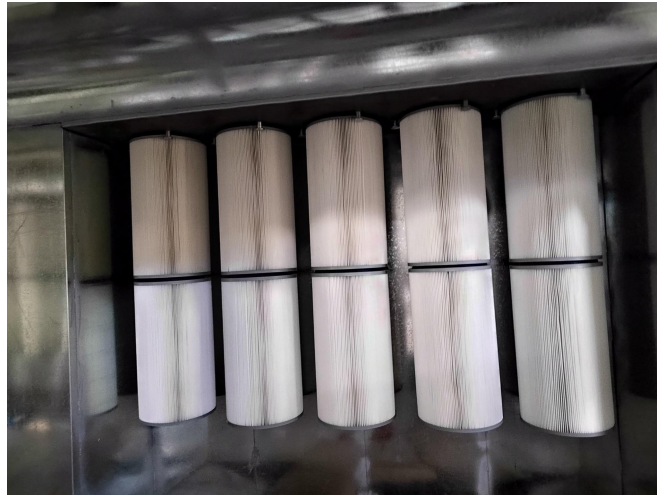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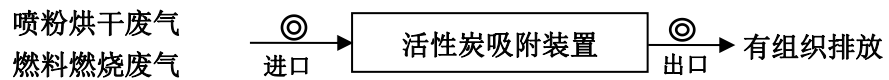
图 4-3 滤芯回收系统

(2) 喷粉烘干废气

项目产品经喷粉后需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废气汇同燃料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4，处理设施见图 4-5，排气筒见图 4-6。

(3) 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同喷粉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注：◎为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4-4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6 排气筒

(4) 焊接烟尘：项目工件进行焊接时会产生烟尘，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烟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7，焊烟处理设施见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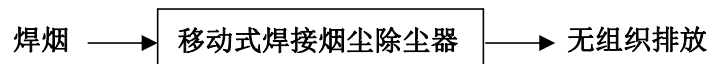


图 4-7 焊接烟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喷粉粉尘	喷粉	颗粒物	无组织	滤芯回收系统	/	大气环境	/
喷粉烘干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0.5m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燃料燃烧废气	烘干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有组织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大气环境	/

#### 4.1.3 噪声

本阶段工程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图 4-9 噪声排放流程图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本阶段工程固废主要为空桶、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 空桶

项目因使用涂料会产生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详见附件5)。

##### (2)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调试期间边角料产生量为48kg，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给相关企业。

②废滤芯：调试运行期间尚未更换滤芯。后期废滤芯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焊渣：调试期间边角料产生量为 20kg，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给相关企业。

#####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调试期间尚未更换废活性炭。后期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4) 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250kg，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性质	调试期间产生量	调试期间处置量	处置去向
空桶	/	0	0	设危废间，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边角料	一般固废	48kg	48kg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滤芯	一般固废	0	0	目前运营期较短，未产生废滤芯，待更换时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相关企业
焊渣	一般固废	20kg	20kg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	0	目前运营期较短，未产生废活性炭，待更换时收集在危废间暂存，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50kg	250kg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分别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和原料等，并设置防渗防漏。

(2) 项目配备应急物质（消防灭火器材等）。

### 4.2.2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项目废气排气筒规范设置了排放口标识牌、监测平台等

### 4.2.3 其他建设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措施；厂界建设围墙，材料、产品均在围墙内堆放，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厂区周边环境基本保持整洁、卫生，厂区已全部进行硬化、亮化，均基本符合环评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

## 4.3 项目阶段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阶段工程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市政管网	1
生产废水		循环水池	1	
废气	喷粉粉尘	滤芯收集系统	1	
	喷粉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10	
	燃料燃烧废气	1#排气筒（DA001）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1	
运营期	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1	
	边角料	设置收集间、集中收集外售	1	
	废滤芯	设置收集间、集中收集外售	1	
	焊渣	设置收集间、集中收集外售	1	
	废活性炭	设危废暂存间，由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5	
	空桶	设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1	
合计	—	—	26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于2023年08月20日对本项目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2024年03月17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6 项目阶段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内容	阶段性竣工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回用，不外排	循环回用，不外排	循环回用，不外排，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管道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管道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管道，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	喷漆及烘干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喷漆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喷漆工序
	泡漆及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泡漆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泡漆工序
	喷粉粉尘	滤芯收集系统	滤芯收集系统	滤芯收集系统，与环评要求一致
	喷粉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与环评要求一致
	燃料燃烧废气	1#排气筒 (DA001)	1#排气筒 (DA001)	1#排气筒 (DA001)，与环评要求一致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与环评要求一致
	投料及搅拌粉尘	袋式除尘器	投料搅拌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投料搅拌工序
	造粒及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造粒挤出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造粒挤出工序
	衬套涂胶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衬套涂胶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衬套涂胶工序
	锅炉废气	烟尘处理设施+15m 排气筒 (DA003)	锅炉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锅炉
	抛光粉尘	袋式除尘器	抛光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抛光工序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与环评要求一致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内容	阶段性竣工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滤芯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与环评要求一致
	除尘器粉末	集中收集外售	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设置袋式除尘器，无除尘器粉末产生
	焊渣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与环评要求一致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喷漆工序，无漆渣产生
	喷漆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喷漆工序，无喷漆废液产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活性炭	设危废暂存间，由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设危废暂存间，由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设危废暂存间，由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与环评要求一致
	空桶	设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设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设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与环评要求一致

##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水池	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NH <sub>3</sub>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小
废气	喷漆及烘干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对周边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
	泡漆及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喷粉粉尘	滤芯收集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粉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燃料燃烧废气	1#排气筒（DA001）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相关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投料及搅拌粉尘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造粒及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衬套涂胶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锅炉废气	烟尘处理设施+15m 排气筒（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抛光粉尘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噪措施，经过车间墙体自然衰减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规范建设危废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废滤芯	集中收集外售		
	除尘器粉末	集中收集外售		
	焊渣	集中收集外售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喷漆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设危废暂存间，由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空桶	设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 302.7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防水带450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302.7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项目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工业区，租赁厂房占地面积29347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年产消防水带450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302.7万件，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不涉及电镀工艺。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入网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烘干线采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大气[2019]10号）的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气标准；有机废气执行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表3及表4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新增排放总量为：SO<sub>2</sub>：0.1347吨/年、NO<sub>x</sub>：0.2694吨/年（按1.2倍调剂SO<sub>2</sub>：0.1617吨/年、NO<sub>x</sub>：0.3233吨/年），你单位投产前应按规定程序依法取得以上排污权指标。新增VOCs排放量1.5503吨/年，从福建耐石固建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中1.2倍削减替代（即1.8604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与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批复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入网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批复一致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喷漆及烘干废气：未建设	喷漆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泡漆及烘干废气：未建设	泡漆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喷粉粉尘：滤芯收集系统	与批复一致	
			喷粉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与批复一致	
			燃料燃烧废气：1#排气筒（DA001）	与批复一致	
			焊接烟尘：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与批复一致	
			投料及搅拌粉尘：未建设	投料搅拌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造粒及挤出废气：未建设	造粒挤出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衬套涂胶废气：未建设	衬套涂胶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锅炉废气：未建设	锅炉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抛光粉尘：未建设	抛光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噪声	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批复一致
	生产固废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边角料、废滤芯、焊渣：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与批复一致
除尘器粉末：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漆渣：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喷漆废液：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与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批复一致	
空桶暂存于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与批复一致	

## 6. 项目阶段工程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项目阶段工程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粉尘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1.0	mg/m <sup>3</sup>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有机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非甲烷 总烃	表3排放限值	8.0	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 点浓度
			表4排放限值	2.0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监 控点浓度
			表1排放限值(涉涂装 工序的其他行业)	60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表1排放限值(涉涂装 工序的其他行业)	2.5	kg/h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燃料燃 烧废气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 (2019) 10 号)	颗粒物	/	30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	200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	300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3.5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SO <sub>2</sub>	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2.6	kg/h	
		NO <sub>x</sub>	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0.77	kg/h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Leq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dB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 业固废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 废物	贮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主要污 染物总 结控制 指标	①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编号: 23350501001187、23350501001189): 二氧化硫: 0.1617 吨/年; 氮氧化物: 0.3233 吨/年; ②泉南环评[2023]表 154 号: VOCs: 1.8604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喷粉烘干废气、 燃料燃烧废气	烘干线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烘干线废气处理设施 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3 次/天	2 天

##### 7.1.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粉尘废气、有机 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 3 个（喷粉烘干线外 G5~G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4.03.28	第 1 次	阴	18.4	100.4	西	1.3	66
	第 2 次	阴	20.2	100.4	西	1.5	65
	第 3 次	阴	25.3	100.1	西	1.2	61
2024.03.29	第 1 次	多云	19.4	100.5	西	1.1	59
	第 2 次	多云	21.6	100.5	西	1.3	58
	第 3 次	多云	23.7	100.3	西	1.6	56

### 7.1.3 噪声

#### 7.1.3.1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阶段工程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西南侧厂界▲N1	Leq	1 次/天	2 天
东北侧厂界▲N2			
西北侧厂界▲N3			
西南侧厂界▲N4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阶段工程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三条 （二）测烟望远镜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2024.04.24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2024.08.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12	2024.10.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94	2025.02.27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HC-10	LJJC-027	2025.01.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3	2024.06.13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16026	LJJC-156	2024.08.08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2024.04.1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2024.04.17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2024.04.1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2024.04.17

### 8.3 人员资质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305120430）本次验收监测人员上岗证见下表。

表 8-3 监测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陈宝飞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8
2	章进业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2
3	陈天海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38
4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5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6	张薇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2
7	陈菲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6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准确度测试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质控结果	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03.28	总烃	标气测试	10.0mg/m <sup>3</sup>	9.783mg/m <sup>3</sup>	-2.2	相对误差	±10%	合格
2024.03.29	总烃	标气测试	10.0mg/m <sup>3</sup>	9.980mg/m <sup>3</sup>	-0.2	相对误差	±10%	合格

表 8-5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一）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4.03.2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12	20.0	19.6	-2.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94	20.0	19.8	-1.0	±5	合格
2024.03.29	自动烟尘烟气	ZR-3260	LJJC-112	20.0	19.9	-0.5	±5	合格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 (%)	
	综合测试仪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94	20.0	20.1	0.5	±5	合格

表 8-6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二）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二氧化硫标气校准				结果评价
				标气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4.03.2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12	49.4	49.3	-0.2	±5	合格
2024.03.2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12	49.4	49.1	-0.6	±5	合格

表 8-7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三）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一氧化氮标气校准				结果评价
				标气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4.03.2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12	51.0	50.7	-0.6	±5	合格
2024.03.2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12	51.0	50.9	-0.2	±5	合格

表 8-8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四）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二氧化氮标气校准				结果评价
				标气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4.03.2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12	40.6	40.4	-0.5	±5	合格
2024.03.2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12	40.6	40.7	0.2	±5	合格

表 8-9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五）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氧气标气校准				结果评价
				标气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量 误差 (%)	允许 误差 (%)	
2024.03.28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12	21.0	21.1	0.5	±5	合格
2024.03.29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12	21.0	21.0	0.0	±5	合格

表 8-10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 差%	结果评 价
2024.03.28	环境空气颗粒 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100	99.2	-0.8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 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100	99.1	-0.9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 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100	99.6	-0.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 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100	99.2	-0.8	合格
2024.03.29	环境空气颗粒 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100	99.4	-0.6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 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100	98.9	-1.1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 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100	99.2	-0.8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 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100	99.1	-0.9	合格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结果评 价
2024.03.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3	93.7	93.8	合格
2024.03.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3	93.7	93.8	合格

###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4.05.05
----	----------	----	----------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工程及扩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本阶段验收设计年生产量	本阶段验收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
2024.03.28	年产消防箱 4 万个、水暖阀门（容器阀）5000 套	生产消防箱 133.3 个、水暖阀门（容器阀）16.7 套	生产消防箱 120 个、水暖阀门（容器阀）15 套	90%
2024.03.29			生产消防箱 118.6 个、水暖阀门（容器阀）14.9 套	89%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 (1) 生产废水

项目主要从事消防设备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试压用水经循环水池后可完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悬浮物。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污染因子	速率均值 kg/h	处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
2024.03.28	烘干线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5.64 \times 1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
	烘干线废气处理设施◎ 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4.28 \times 10^{-2}$		24.1
2024.03.29	烘干线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5.19 \times 1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
	烘干线废气处理设施◎ 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4.37 \times 10^{-2}$		15.8

###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无需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有组织废气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03.28	烘干线 废气处 理设施 ◎P1 进 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15	2709	3074	2899	/	/
		非甲 烷总 烃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20.4	21.3	16.9	19.5	/	/
			产生速 率 kg/h	5.95×10 <sup>-2</sup>	5.77×10 <sup>-2</sup>	5.20×10 <sup>-2</sup>	5.64×10 <sup>-2</sup>	/	/
2024.03.28	烘干线 废气处 理设施 ◎P1 出 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97	3388	3378	3388	/	/
		烟气黑度(林格 曼级)		<1	<1	<1	<1	1	达标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4.9	5.6	5.5	5.3	3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1.66×10 <sup>-2</sup>	1.90×10 <sup>-2</sup>	1.86×10 <sup>-2</sup>	1.81×10 <sup>-2</sup>	3.5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	/	/	/	2.6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4	3	6	4	30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1.36×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2.03×10 <sup>-2</sup>	1.47×10 <sup>-2</sup>	0.77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12.9	12.5	12.5	12.6	6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4.38×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4.22×10 <sup>-2</sup>	4.28×10 <sup>-2</sup>	2.5	达标
2024.03.29	烘干线 废气处 理设施 ◎P1 进 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896	2603	2700	2733	/	/
		非甲 烷总 烃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19.0	19.0	19.0	19.0	/	/
			产生速 率 kg/h	5.50×10 <sup>-2</sup>	4.95×10 <sup>-2</sup>	5.13×10 <sup>-2</sup>	5.19×10 <sup>-2</sup>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00	3275	3164	3246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1	1	达标	
	烘干线 废气处理设施 ◎P1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8	4.1	4.5	4.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8×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1.42×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3.5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2.6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	6	16	1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4×10 <sup>-2</sup>	1.97×10 <sup>-2</sup>	5.06×10 <sup>-2</sup>	3.22×10 <sup>-2</sup>	0.7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9	14.1	13.4	13.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6×10 <sup>-2</sup>	4.62×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4.37×10 <sup>-2</sup>	2.5	达标	

注：◎P1 排气筒高度为 15m；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燃料：天然气。

### 9.2.2.2 无组织废气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4.03.28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0.61	0.69	0.48	1.02	2.0	达标
	下风向○G2		1.02	0.96	0.90			
	下风向○G3		0.96	0.85	1.00			
	下风向○G4		0.88	0.97	0.98			
	上风向○G1	颗粒物	0.177	0.191	0.184	0.249	1.0	达标
	下风向○G2		0.224	0.232	0.219			
	下风向○G3		0.239	0.249	0.242			
	下风向○G4		0.214	0.202	0.209			
2024.03.29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0.65	0.63	0.70	0.99	2.0	达标
	下风向○G2		0.91	0.87	0.99			
	下风向○G3		0.86	0.89	0.88			
	下风向○G4		0.95	0.99	0.85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86	0.196	0.174	0.252	1.0	达标
	下风向OG2		0.221	0.227	0.238			
	下风向OG3		0.246	0.239	0.252			
	下风向OG4		0.206	0.210	0.196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最高值		
2024.03.28	喷粉烘干线外OG5	非甲烷总烃	1.54	1.53	1.51	1.53	1.54	8.0	达标
	喷粉烘干线外OG6		1.42	1.49	1.68	1.53	1.68		
	喷粉烘干线外OG7		1.69	1.74	1.59	1.67	1.74		
2024.03.29	喷粉烘干线外OG5	非甲烷总烃	1.35	1.27	1.46	1.36	1.46	8.0	达标
	喷粉烘干线外OG6		1.46	1.67	1.41	1.51	1.67		
	喷粉烘干线外OG7		1.74	1.77	1.75	1.75	1.77		

### 9.2.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2024.03.28	▲N1	13:55-14:00	昼间	生产噪声	59.0	/	/	59.0	60	达标
	▲N2	14:04-14:09	昼间	生产噪声	57.6	/	/	57.6	60	达标
	▲N3	14:15-14:20	昼间	生产噪声	56.5	/	/	56.5	60	达标
	▲N4	14:24-14:29	昼间	生产噪声	58.4	/	/	58.4	60	达标
2024.03.29	▲N1	09:32-09:37	昼间	生产噪声	58.8	/	/	58.8	60	达标
	▲N2	09:40-09:45	昼间	生产噪声	58.1	/	/	58.1	60	达标
	▲N3	09:49-09:54	昼间	生产噪声	57.4	/	/	57.4	60	达标
	▲N4	09:59-10:04	昼间	生产噪声	59.1	/	/	59.1	60	达标

### 9.2.2.4 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

圾。

①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③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因此不作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评价。

#### （2）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	设施名称	排放情况	
二氧化硫	烘干线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排放速率 <sup>①</sup> (kg/h)	0.005
		实际排放量 (t/a)	0.015
		总量控制指标 (t/a)	0.1347
		项目购买总量 (t/a)	0.1617
		是否满足审批要求	满足
氮氧化物	烘干线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235
		实际排放量 (t/a)	0.0705
		总量控制指标 (t/a)	0.2694
		项目购买总量 (t/a)	0.3233
		是否满足审批要求	满足
非甲烷总烃	烘干线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433
		实际排放量 (t/a)	0.1299
		总量控制指标 (t/a)	1.8604
		是否满足审批要求	满足

注：①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项目已取得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编号：23350501001187、23350501001189）：二氧化硫：0.1617 吨/年；氮氧化物：0.3233 吨/年，详见附件 6。项目生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可满足项目总量需求。项目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要求，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烘干线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两天分别为：24.1%、15.8%。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2)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2.9\text{mg}/\text{m}^3$  和  $14.1\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  $5.6\text{mg}/\text{m}^3$  和  $4.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均  $<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6\text{mg}/\text{m}^3$  和  $1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均  $< 1$  级，均达到《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相关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速率最高值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4.38 \times 10^{-2}\text{kg}/\text{h}$  和  $4.62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5\text{kg}/\text{h}$ ）要求；颗粒物  $1.90 \times 10^{-2}\text{kg}/\text{h}$  和  $1.58 \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  $2.03 \times 10^{-2}\text{kg}/\text{h}$  和  $5.06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二氧化硫速率 $\leq 2.6\text{kg}/\text{h}$ ）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02\text{mg}/\text{m}^3$  和  $0.99\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249\text{mg}/\text{m}^3$  和  $0.252\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限值两天分别为  $1.74\text{mg}/\text{m}^3$ 、 $1.77\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测量值为 56.5-59.1dB(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  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已取得排污指标权为二氧化硫  $0.1617\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3233\text{t}/\text{a}$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生产废气中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  $0.015\text{t}/\text{a}$ 、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0705\text{t}/\text{a}$ ，均低于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1617\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3233\text{t}/\text{a}$ ），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项目已取得新增的 VOCs 调剂量为  $1.8604\text{t}/\text{a}$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生产废气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际排放量为  $0.1299\text{t}/\text{a}$ ，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1.8604\text{t}/\text{a}$ ），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室外消防栓 1.5 万套、室内消防栓 30 万套、水泵接合器 2000 套、水枪接扣 25 万套、湿式报警阀 5000 台、水流指示器 1 万套、洒水喷淋头 100 万个、消防箱 6 万个、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软管卷盘 7 万套、干粉灭火器 80 万瓶、悬挂式灭火装置 1 万套、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消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 (轻便式) 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气体灭火设备 1 万套、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细水雾灭火装置 4000 套、水基灭火器 40 万瓶、消防靴 1 万套、消防服 1 万套、水暖阀门 (旋塞阀、球阀、蝶阀、止回阀、闸阀等) 1 万套、农用水带 3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消防箱 4 万个、水暖阀门 (容器阀) 5000 套		环评单位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 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1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8UKK9W17001W		
	验收单位		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分别为 90%、89%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6		所占比例 (%)		5.2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8UKK9W17		验收时间		2024 年 0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			0.072	0.072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0.015				0.1617		0.015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705				0.3233		0.0705	
	工业固体废物		0			0.0001	0.0001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299				1.8604		0.1299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4 月 13 日, 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工业区, 建设性质为新建, 主要从事消防器材的生产加工。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扩建后年产室外消防栓 1.5 万套、室内消防栓 30 万套、水泵接合器 2000 套、水枪接扣 25 万套、湿式报警阀 5000 台、水流指示器 1 万套、洒水喷淋头 100 万个、消防箱 6 万个、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软管卷盘 7 万套、干粉灭火器 80 万瓶、悬挂式灭火装置 1 万套、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消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气体灭火设备 1 万套、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细水雾灭火装置 4000 套、水基灭火器 40 万瓶、消防靴 1 万套、消防服 1 万套、水暖阀门(旋塞阀、球阀、蝶阀、止回阀、闸阀等) 1 万套、农用水带 3 万条, 由于项目分阶段建设, 所以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消防箱 4 万个、水暖阀门(容器阀) 5000 套。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等。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 泉南环评[2023]表 154 号)。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20 日开工, 2024 年 03 月 17 日阶段性竣工, 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0 日进行调试, 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50583MA8UKK9W17001W)。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消防箱 4 万个、水暖阀门(容器阀) 5000 套生产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产品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试压用水，经循环水池后可完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粉粉尘、喷粉烘干废气、燃料燃烧废气、焊接烟尘。

（1）喷粉粉尘：项目使用粉末涂料进行喷涂，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项目设独立式全封闭负压操作喷粉房，喷粉粉尘经配套滤芯回收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2）喷粉烘干废气：项目产品经喷粉后需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废气汇同燃料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3）燃料燃烧废气：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同喷粉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焊接烟尘：项目工件进行焊接时会产生烟尘，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和道路，没有噪声敏感目标。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空桶、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空桶

项目因使用涂料会产生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详见附件5）。

##### （2）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调试期间边角料产生量为48kg，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给相关企业。

②废滤芯：调试运行期间尚未更换滤芯。后期废滤芯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焊渣：调试期间边角料产生量为 20kg，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给相关企业。

###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调试期间尚未更换废活性炭。后期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4）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250kg，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烘干线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两天分别为：24.1%、15.8%。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2.9mg/m<sup>3</sup> 和 14.1mg/m<sup>3</sup>，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要求；颗粒物 5.6mg/m<sup>3</sup> 和 4.8mg/m<sup>3</sup>、二氧化硫均 < 3mg/m<sup>3</sup>、氮氧化物 6mg/m<sup>3</sup> 和 16mg/m<sup>3</sup>、烟气黑度均 < 1 级，均达到《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相关限值（颗粒物浓度≤30 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200 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300 mg/m<sup>3</sup>）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速率最高值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4.38×10<sup>-2</sup>kg/h 和 4.62×10<sup>-2</sup>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5\text{kg/h}$ )要求;颗粒物  $1.90\times 10^{-2}\text{kg/h}$  和  $1.58\times 10^{-2}\text{kg/h}$ 、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  $2.03\times 10^{-2}\text{kg/h}$  和  $5.06\times 10^{-2}\text{kg/h}$ ,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速率 $\leq 3.5\text{ kg/h}$ , 氮氧化物速率 $\leq 0.77\text{ kg/h}$ , 二氧化硫速率 $\leq 2.6\text{ kg/h}$ )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02\text{mg/m}^3$  和  $0.99\text{mg/m}^3$ ,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要求;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249\text{mg/m}^3$  和  $0.252\text{mg/m}^3$ ,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限值两天分别为  $1.74\text{mg/m}^3$ 、 $1.77\text{mg/m}^3$ ,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测量值为  $56.5\text{-}59.1\text{dB(A)}$ ,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  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已取得排污指标权为二氧化硫  $0.1617\text{t/a}$ 、氮氧化物  $0.3233\text{t/a}$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生产废气中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  $0.015\text{t/a}$ 、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0705\text{t/a}$ , 均低于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1617\text{t/a}$ 、氮氧化物  $0.3233\text{t/a}$ ), 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项目已取得新增的 VOCs 调剂量为  $1.8604\text{t/a}$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生产废气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际排放量为  $0.1299\text{t/a}$ , 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1.8604\text{t/a}$ ), 满

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3 日

## 验收组名单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26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3 月 17 日阶段性竣工，2024 年 03 月 25 日组织启动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监测，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81305120430），具备有委托检测项目对应的资质和能力。

（2）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编制完成，于 2024 年 04 月 13 日成立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工作组，并在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3）验收意见的结论：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消防水带 450 万米、消防设备及配件 302.7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

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情况内容。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福建水右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名，负责日常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2. 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